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廿日 收到

農
村
服
務
區
概
況

[

農村服務區概況

一、設立經過 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江西經濟建設計劃，關於農村改進事業，主張於江西及若干鄉

農村中心服務區，以推進教育、農業、合作、衛生等事業。即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出幹事，根據前項計劃，會同江西省教育廳、農業院、衛生處、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別選派人員，共同組織

服務區，其先後成立者計有六所，茲將各區情況，列表於左：

區 別	區 址	所 在 縣 名	主 持 人 員	成 立 日 期	備 註
第一服務區	章舍	臨川	俞友仁	八月一日	
第二服務區	堯村	南城	張錫嘏	八月十五日	
第三服務區	閩上	豐城	劉世厚	九月十五日	
第四服務區	三湖	新淦	彭逸羽	十一月一日	
第五服務區	藻塘	高安	黃中漢	十一月一日	
第六服務區	浮湖	修水	邱鶴	十一月一日	

二、組織 每區分設教育、農業、合作、衛生、四組，而以區幹事總其成。其指導機關，則為各團體

農村服務區概況

MG
F329.06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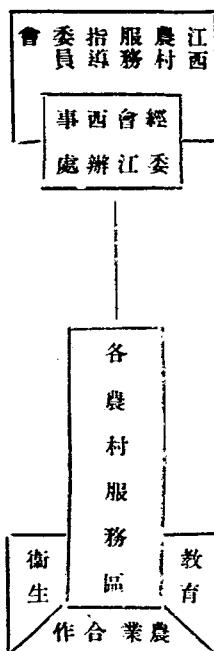


3 1798 0454 1

農村服務區概況

二

機關其組之江西農村服務指導委員會，而由江西辦事處負主持執行之責。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三、經費 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種：開辦費一次發給，經常費自第二年起，逐年遞減四分之一，所減之數，即改由當地政府負擔，以資抵補。其分配如下：

- 1.開辦費 每區二萬四千元
- 2.經常費
 - 第一年每區三千二百元 十區共三萬二千元
 - 第二年每區一千四百元 十區共二萬四千元
 - 第三年每區一千六百元 十區共一萬六千元
 - 第四年每區八百元 十區共八千元

四、事業 各區中心事業，為教育、農業、合作、衛生、四項，以區所在地為中心，而逐漸擴廣之者。

區成立不久，然均有顯著之成績。而於辦理村政，指導副業，輔助各縣區整理保甲，尤著成效。茲將其工作，分別敍述於後：

甲、關於推進村政事項，其已着手者，即協助地方組織村務改進委員會，其組織及工作如下：



乙、關於副業事項

1. 設立手工場，招致附近各村男女，來場學習；
2. 派家政指導員，赴各家指導；
3. 隨時宣傳提倡。

丙、關於教育事項

1. 積極辦理，並推廣小學教育；
2. 儘力辦理民衆夜校，並督促各村組織民校校董會；

農村服務區概況

農村服務區概況

3. 設立並推廣民衆教育館；
4. 設立婦孺教育館；
5. 設立公共遊藝場。

丁、關於農業事項

1. 設立示範農場；
2. 舉行農事講習會；
3. 積極辦理農業推廣事項；
4. 提倡並指導農民耕植水利等事業。

戊、關於合作事項

1. 推行信用、利用、連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並組織聯合會；
2. 監督合作社，辦理糧食儲押，供給等業務；
3. 提倡互助社之組織。

己、關於衛生事項

1. 設立診療所、及分療所，兼理助產；

2. 招收實習生；
3. 辦理保健員訓練班；
4. 提倡衛生運動，舉行各村大掃除；
5. 實行家庭清潔檢查；
6. 辦理改良廁所及水井；
7. 宣傳衛生常識。

農村服務區概況

J 55

~~553367~~

553367

SKBC
MG
F329.06
426